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JIANGSU DIFEI LAW FIRM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中国.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健康东路 65 号三楼

3Rd floor, No.65 Health East Road, Dazhong Street, Dafeng District, Yanche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China

邮编/Zip Code: 224100 电话/Tel: 86-0515-83511159 传真/Fax: 86-0515-83512270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涤律证券字【2019】第 03 号

致：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董爱军、孙俐律师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019年10月9日14:00，本次股东大会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1号丰山集团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殷凤山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

30, 13: 00-15: 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 9: 15-15: 00。

公司独立董事郑路明已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及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或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 代表股份合计 51, 282, 093 股, 占公司总股份 8000 万股的 64. 11%。其中, 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4 人, 代表股份合计 45, 978, 939 股, 占公司总股份 8000 万股的 57. 47%; 应回避表决的股东 5 人, 代表股份合计 5, 303, 154 股, 占公司总股份 8000 万股的 6. 63%。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12 人，代表股份 46,780,1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8%。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合计 41,476,972 股，占公司总股份 8000 万股的 51.85%；应回避表决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合计 5,303,154 股，占公司总股份 8000 万股的 6.63%。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4,501,96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在其进行投票时，由证券交易系统认证。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582,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335,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42%。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投票表决后，大会推举的计票、监票股东对现场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汇总。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议案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赞成45,643,739股，占表决权总数的99.2709%；反对335,200股，占表决权总数的0.7291%；弃权0股，占表决权总数的0%，议案通过。

2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赞成45,643,739股，占表决权总数的99.2709%；反对335,200股，占表决权总数的0.7291%；弃权0股，占表决权总数的0%，议案通过。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赞成 45,643,739 股，占表决权总数的 99.2709%；反对 335,200 股，占表决权总数的 0.7291%；弃权 0 股，占表决权总数的 0%，议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